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、指导和督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、关联交易审查、内外部审计协调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等相关工作职责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现就 201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袁淳、张建军和董事韩建中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袁淳为召集人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。

二、201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计、披露工作，积极加强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运行和自我评价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会决策支持功能，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201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1、2014 年度报告；2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3、2014 年度内控工作汇报；4、2014 年度内控自我工作评价报告；5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；6、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；7、关于化肥分公司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；8、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2015 年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5 年度报告董事会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听取了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报告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作伙伴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北京兴华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立场，勤勉、尽责、专业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关于公司内控工作进展、内控评价相关情况的汇报，听取了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控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，在煤炭、尿素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要适应过紧日子的新常态，加强各方面的统筹规划和管控能力，强化成本控制，特别是要重点关注资金管理，严格预算管控，确保公司整体的资金链安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工作按照“夯基础、强执行、精细化、重实

效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推动内控管理与日常管理、三标一体管理体系的有机融合，在过程管控、节能降耗、成本管理等方面功夫，不断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和专项检查工作，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控管理，开展各类内控管理创新活动，促进公司内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得成效。

（三）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计划财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，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、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，先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，2016 年 1 月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，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

所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1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，继续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張建華 郭 林

2016 年 4 月 22 日